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0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教會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核備

一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條本會審議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薪級、升等、評鑑、不續聘、停聘、解聘、復聘及資遣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三 本會委員人數以九至十三人為原則，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共教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共教會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四 本會委員應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校教評會聘任委員，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候補委員，如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推選細則另定之。

五 本會委員於審議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且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未請假無故缺席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第三條項規定辦理。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聘，推選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如由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或無候補委員者，由校長就教授級以上教師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六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評鑑、違失案件之處理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專任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復聘及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等事項之審議，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分別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議審議決議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無異議認可：討論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二、有異議之決議方式：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前項審議事項、教師違失案件之處理及專任教師聘任等重要事項，應採無記名投票，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七 本要點經共教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